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股票交易于 2015年6月3日、6月4日、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 格异常波动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经营正常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 补充之处: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陶灵萍、陶灵刚 函证确认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 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#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(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)本公司没有任何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5日